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普匯中金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內容有關：
(1)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供股；
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生效。

由於股本重組，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將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生效。

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a)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b)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c)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票數（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	953,151,600 (100%)	— (0%)	953,151,600 (1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2.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8,850,000 (100%)	— (0%)	68,850,000 (10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如下：

- (1)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
- (2) 由於第2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461,609,69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現有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及按通函所披露，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Wealth Keeper）合共持有891,443,800股現有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99%），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570,165,892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9.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監票人。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獲達成。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生效，其亦為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股東可於上述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區別淺綠色之現有股票。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經調整股份。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

供股將按照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a)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b)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c)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通函內「建議供股」一節中「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以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為前提。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有意於直至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241,570股現有股份。由於股本重組，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生效後，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有關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作出下列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於購股權獲悉 數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於購股權獲悉 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股份之 經調整數目	每股經調整 股份之 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7,155,962	6.4100港元	1,431,185	32.05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23,739	7.7375港元	144,747	38.6875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361,869	7.5175港元	72,373	37.5875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將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計算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所進行之協定程序，向董事會發出事實調查結果報告，表明上述計算於數學上屬準確，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且遵照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劉智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